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港澳專案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廖專員儀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
第 8 次會議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

二、有關「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本專案小
組備查（如附件 1，P.3-P.13）。

決 定：洽悉，准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經濟處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
之性別統計分析」案（如附件 2，P.14-P.24）。

決 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
後通過。

案由二：本會港澳蒙藏處提港澳生留臺發展意願之性別分析—以「在台築夢—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會」四場活動為例（如附件 3，P.25-P.29）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草案如附件 4（P.30 -P.50）。

決議：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通過，另案函報性平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p>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性別比例</p>	<p>委員會精進作法：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含指定代理人員)不低於三分之一。</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75%</u>(含性平專案小組、性騷申訴小組、甄審考績委員會)</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75%</u></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75%</u></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75%</u></p>	<p>一、績效指標：本會委員會計 4 個，其中性平專案小組、性騷申訴小組、甄審考績委員會等 3 個，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已達成 109 年績效指標。</p> <p>二、本會委員會係由相關業務部會首長兼任，因受限於首長性別分布因素，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有實際之困難，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時，為增加女性參與比例，於每次開會</p>

					<p>通知單請各部會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p> <p>三、具體作法年度執行情形：109年本會委員會共計開會 7 次，計有 4 次開會女性出席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一、海基會精進作法：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並於109年進行改選增加至少1位女性董事。</p> <p>二、策進會精進作法：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108年</p>	<p>一、董事部份：</p> <p>108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p> <p>109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積達成度 50%</p> <p>二、監事部份：</p> <p>108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p>	<p>一、績效指標：有關海基會及策進會109年董事部分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監事部分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50%，皆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二、精進作法執行情形：</p> <p>(一) 本會已向海基會及策進會宣導有關政府對於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p>

			<p>已辦理董、監事換屆改聘，已新增聘1位女性董事。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優先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積達成度 50%(海基會)</p> <p>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5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5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積達成度100%</p>	<p>策目標。</p> <p>(二)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5月7日函之建議，已彙整兩岸經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名冊1份，業於109年8月7日函送海基會及策進會參考。</p> <p>(三) 海基會董監事任期3年，業於109年12月1日改選，第11屆已新增1名女性代表，本會將持續關注海基會相關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四) 策進會已於108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未來若有官方董、監事改(增)聘，應配合政府政策，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遴聘女性擔任董事，並參酌陸委會兩岸經</p>
--	--	--	--	---	---

					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資料庫，作為策進會優先遴聘名單。
--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議題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經由統計分析檢視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男女性參加比例變化，瞭解是否符合性平政策目標。	108 至 111 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狀況，透過統計參加研習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以檢視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男女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	一、績效指標：本會與地方政府合辦「109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9 個縣市政府辦理 9 項計畫，參加人數 647 人，女性 378 人 (58.4%)、男性 269 人 (41.6%)，並達成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研習活動開設有關於兩岸婚姻相關法規介紹及案例分享等課

			<p>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俾供規劃參考，以有效擴大女性公務員參與活動。</p> <p>三、持續規劃兩岸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p>	<p>程，有助女性學員瞭解兩岸事務，並建立平等參與機會。</p> <p>三、參與者回饋：據縣市政府提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女性學員滿意度 94%，男性學員滿意度 92%，顯示本研習計畫對於不同性別學員平等參與機會，且有助於增進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參與兩岸事務知能。</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性別議題 2、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學員	108 至 111 年 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	確保在臺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	一、辦理研習營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招生之	一、績效指標：本會委託中央通訊社辦理「109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

<p>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p>	<p>習營，參與之大專院校學生男、女學生之任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三分之一。</p>	<p>營活動之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深化青年學生性別平等觀念。</p>	<p>男女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二、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營隊活動中，增進青年學生了解。</p>	<p>研習營」參加人數 159 人，女性 79 人（49.7%）、男性 80 人（50.3%），達成參與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本活動分 2 梯次辦理，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參與，其第 1 梯次活動主題更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安排公民新聞專業課程及性平議題相關實務機構參訪，讓參與學員深入瞭解臺灣推動性別平等歷程發展現況，以及進行性別議題新聞報導時應注意面向。 三、參與者回饋：本次活動滿意度調查對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上。</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性別議題 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每年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普及性。	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座談會，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並適時納入性平觀念於課程中。	<p>一、績效指標：本會 109 年度辦理關懷陸配餐敘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9 人，其中女性 8 人、男性 1 人，尚未達成參與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二、辦理情形：本會為配合 109 年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減少辦理室內集會活動，於 12 月 8 日辦理小型關懷陸籍配偶日常在臺生活情形，進行法令及防疫措施宣導。</p>

檢討策進:

- 1.本議題之 109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0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 2.本活動男性未達 1/3，係因在臺陸籍配偶女男比約 9:1，因此未達 1/3 績效指標，未來視疫情之情形，將適時辦理相關活動，並盡力達成性別目標，以落實性平觀念。

(四) 性別議題 4、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納入性別平衡考量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p>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避免產生性別偏頗，應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致失衡，進而逐步落實性平政策目標。</p>	<p>每年度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達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意識觀念。</p>	<p>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別平納入考量。</p>	<p>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加。 二、倘有學員報名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 三、適時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俾學員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p>	<p>一、績效指標：109年度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共計2場次，計有59人，其中女性學員36人(61.02%)，男性學員23人(38.98%)，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會於109年辦理2場次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山海地方創生故事-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及「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辦理前揭活動時，特於學生手冊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包括CEDAW內容簡介等；並於活動設計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問卷亦就「活動內容是否因性別感</p>

				<p>受不便」請學員填答，學員全數答「否」。</p> <p>三、參與者回饋：據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女性學員滿意度94%，男性學員滿意度91%，顯示活動未因性別不同有差異，均達高滿意度。</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本會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執行情形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	<p>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屆滿。另第 2 屆委員任期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由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擔任召集人，15 位委員(女性 6 人、男性 9 人)，外聘委員為郭素貞委員、薛承泰委員、廖元豪委員等 3 人，餘 12 人為內聘委員。</p> <p>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並依規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會議召開前均詢問外聘委員共同時間，每次會議至少有 2 位外聘委員出席，俾使本會相關議案皆能充分獲得專家學者指導並提出改善建議。</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執行情形
	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3. 為使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會議紀錄均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登載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俾使民眾能隨時擷取相關資訊。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p>辦理本會性別議題統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公布「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性別統計表」、「本會參與決策女性主管性別統計表」等；另網站上其他性別統計指標數據均已更新至 109 年。 2. 本會與地方政府合辦「109 年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9 項計畫，參加人數 647 人，女性 378 人（58.4%）、男性 269 人（41.6%），其中並開設有兩岸婚姻相關法規介紹及案例分享等課程，有助女性學員瞭解兩岸事務，並建立平等參與機會。 3. 109 年本會委託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共計邀請國內各地大專院校學生 135 人，其中男性 69 人，女性 66 人，男性占 51%，女性占 49%，增進不同性別人員對兩岸交流的認識。 4. 109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總人數為 29,128 人，女性比例 58.5%。 5. 109 年度針對在臺港澳學生委託辦理交流活動及就業創業座談計 6 場次，經統計參加人數共計 308 名人次，其中男性 183 人，女性 125 人，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執行情形
		<p>男性占 59.4%，女性占 40.6%，有助在臺之港澳青年學生對國內就業現況及多元文化發展有所認識，並提供渠等對未來留臺就業創業之相關資訊之瞭解。</p>
	<p>2.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暫緩辦理「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室內型會議活動。 2. 本會另與移民署、海基會等機關至臺中、桃園、彰化、苗栗、嘉義及高雄等地訪視陸籍配偶在臺生活情形，宣導政府政策說明政府法規、增加政策資訊可及性。 3. 鑒於目前網路媒體通路日益多元且推陳出新，為讓更多人能透過各種網路平臺了解政府施政，本會持續透過各種傳播媒體通路宣導政府兩岸政策之相關資訊，並製作與性別平等議題或節日活動之相關宣導影片及貼文。 4. 為能讓民眾瞭解政府對陸配的關懷與照顧，本會 109 年持續就陸配政策、權益及保障等資訊於本會臉書、IG 及 LINE@向民眾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

貳、計畫名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

參、主（協）辦單位：經濟處

肆、承辦人：戈立文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兩岸交流 30 餘年，經貿與人員往來頻繁。102 年底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三種許可辦法併入，輔以線上申請便捷化等措施，兼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交流常態化及人流安全管理政策。
- 二、本計畫嘗試以統計分析瞭解大陸商務人士來臺交流，有無因性別結構造成差異，藉思考強化政府之兩岸人員交流發展政策時，適時納入性別觀點，落實實務審查機制，讓不同性別的陸籍人士有同等機會來臺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本計畫擬以內政部移民署之近 5 年(105 年-109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入出境統計數據進行分析探討，檢視來臺人數、申請案核准率與申請商務活動事由變化情形，瞭解現行大陸商務人士來臺交流政策與性別結構是否相關並產生影響，俾持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與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與措施。

柒、性別統計分析與結果

一、近 5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人數，男女比皆維持(75%：25%)，無顯著變化

(一)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至 108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分別為 87,729 人、80,663 人、83,682 人及 102,676 人，108 年 8 月起因中國大陸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身兼商務人士身分者回流以商務活動交流申請來臺，來臺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22.7%。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年 2 月 6 日暫緩大陸人士入境，人數大幅下滑，俟疫情稍緩及維持必要性經貿活動之需，在配合整體防疫政策下，以專案方式同意少數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故 109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減為 8,487 人(其中 1-2 月計 7,431 人來臺)，整體人數較過去年度減少 9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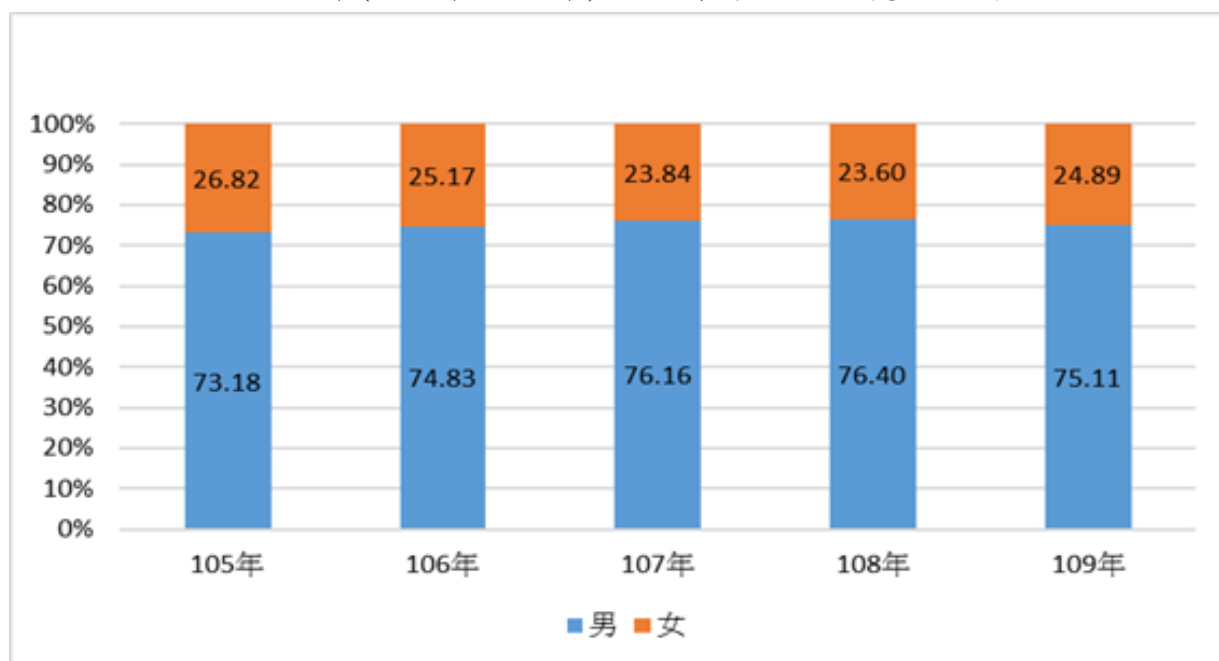
(二) 從男女比率來看，近 5 年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每年約有 7 成 5 左右為男性，2 成 5 左右為女性，無特殊顯著變化。(如表 1、圖 1、圖 2)

表 1、近 5 年(105 年-109 年)大陸商務人士入境人數與男女比

年	男		女		合計 人數 (次)	同期 成長率 (%)
	人數(次)	比率(%)	人數(次)	比率(%)		
105 年	64,200	73.18	23,529	26.82	87,729	-22.3
106 年	60,359	74.83	20,304	25.17	80,663	-8.1
107 年	63,735	76.16	19,947	23.84	83,682	3.7
108 年	78,449	76.40	24,227	23.60	102,676	22.7
109 年	6,375	75.11	2,112	24.89	8,487	-91.7
總計	273,118	75.19	90,119	24.81	363,237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圖 1、近 5 年(105 年-109 年)大陸商務人士入境人數男女比



二、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核准率之男女比未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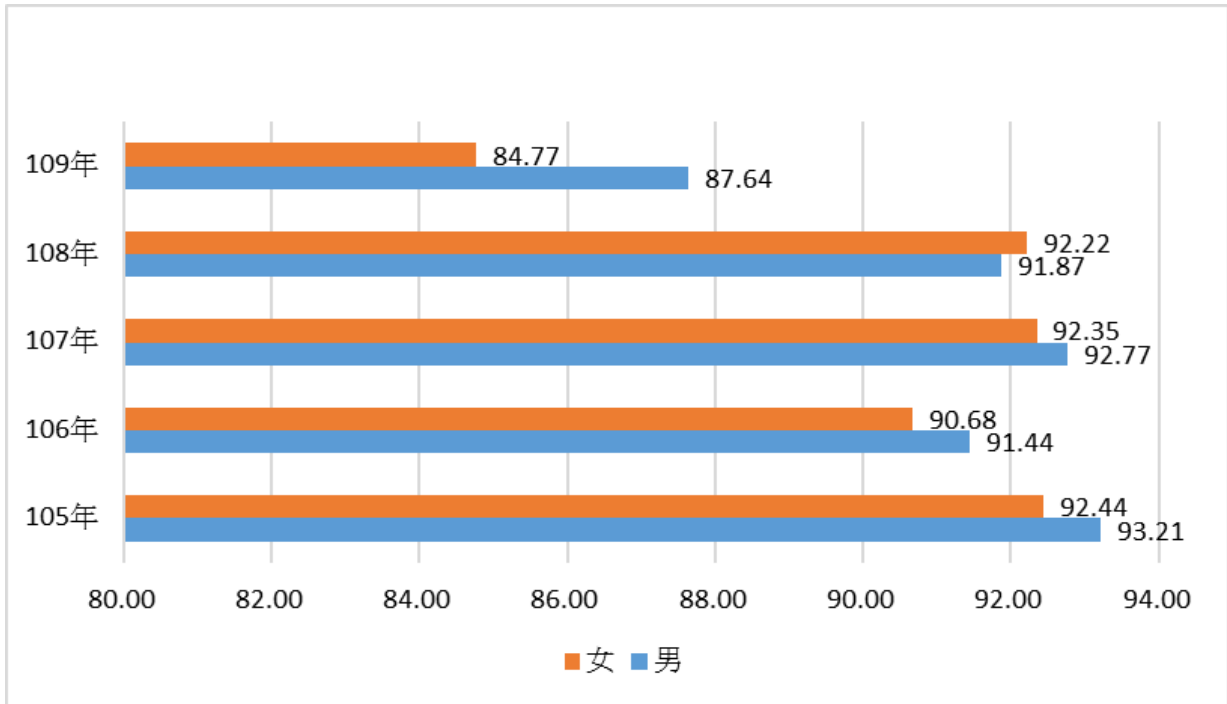
進一步檢視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核准率(許可人數/申請人數)男女比，105 年核准率之男性與女性之比為 93.21：92.44；106 年為 91.44：90.68；107 年 92.77：92.35；108 年為 91.87：92.22。105 年至 108 年核准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核准率皆逾 9 成，男性核准率略高於女性，相差值小於 1 個百分點。109 年因疫情因素採專案許可，亦需考量國內防疫能量，其核准率較往年略低，男女比降為 87.64：84.77，相差值為 2.87 個百分點。(如表 2、圖 2)

表 2、近 5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核准率男女比

年	申請人數(次)		許可人數(次)		核准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5 年	72,372	29,662	67,460	27,421	93.21	92.44
106 年	59,859	22,640	54,733	20,529	91.44	90.68
107 年	59,923	20,806	55,590	19,214	92.77	92.35
108 年	89,313	31,998	82,049	29,508	91.87	92.22
109 年	7,397	2,535	6,483	2,149	87.64	84.77
總計	288,864	107,641	266,315	98,821	92.19	9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圖 2、近 5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核准率男女比



三、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在從事不同商務活動態樣中，依年度與活動態樣比較，男女比各有不同差異

大陸商務人士申請來臺，依許可停留事由與期間不同，商務活動態樣大致歸類為以下 6 種類型：1.演講、2.商務研習(含受訓)、3.履約活動、4.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5.短期商務活動(如參訪、會議)及 6.陪同來臺人員。由於陪同來臺人員尚非主要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主要態樣，本節僅以前 5 類事由作為分析對象。

(一)以年度/商務活動態樣分(如表 3、圖 3)

1. 105 年度男性來臺活動態樣，以短期商務活動 56,846 人、占 88.5% 為最高，依序為履約活動 4,695 人、占 7.3%，商務研習(含受訓)1,402 人、占 2.2%，跨國企業調動服務 1,094 人，占 7.3% 及演講 51 人，占 0.1%。女性來臺活動態樣分布與男性次序相同，占比則以短期商務活動 93.4% 為來臺目的，比重高於男性，其他活動比重則多低於或等於男性。
2. 106 年度男性來臺活動態樣中，亦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87.0% 為最高，依序為履約活動 8.1%，商務研習(含受訓)2.6%，跨國企業調動服務 1.8% 及演講 0.2%。而女性來臺活動態樣及占比，除仍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 90.9%，比重高於男性外，其他活動態樣已較前一(105)年度有所變化，由商務研習(含受訓)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占 2.8%次之，比重高於男性。
3. 107 年度男性來臺活動態樣中，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85.7%為最高，依序為履約活動 9.6%，商務研習(含受訓)2.7%，跨國企業調動服務 1.7%及演講 0.1%。而女性來臺活動態樣及占比，除仍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91.8%，比重高於男性外，其他活動態樣較前一(106)年度變動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占 2.5%次之，依序為履約活動 2.3%及商務研習(含受訓)2.0%，在此年度，女性因跨國調動來臺比重超越男性，相差 0.8 個百分點。
4. 108 年度男性來臺活動態樣中，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87.1%為最高，依序為履約活動 9.1%，商務研習(含受訓)2.1%，跨國企業調動服務 1.4%及演講 0.1%。而女性來臺活動態樣及占比，除仍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93.5%，比重高於男性外，其他活動態樣又較前一(107)年度有所變化，由履約活動占 2.5%次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占 1.5%及商務研習(含受訓)1.4%，女性因跨國企業調動來臺比重雖仍高於男性，但差距已縮至 0.1 個百分比。
5. 109 年度男性來臺活動態樣中，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89.8%為最高，依序為履約活動 6.7%，跨國企業調動服務 1.9%、商務研習(含受訓)1.3%及演講未達 0.1%。而女性來臺活動態樣及占比，除仍以短期商務活動占 94.1%，比重高於男性外，其他活動態樣較前一(108)年度再度重新排序，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占 1.7%次之，履約活動占 1.4%及商務研習(含受訓)0.9%。值得關注的是，本年度男性重新在跨國企業調動來臺比重超越女性，如同 105 年度來臺從事之商務活動態樣，除短期商務活動外，其他事由比重多高於女性。(如表 3、圖 4)
6. 小結：105 年至 109 年男性來臺活動態樣，每年來臺人數與占比均依序為短期商務活動、履約活動、商務研習(含受訓)、跨國企業調動服務及演講；但女性每年除短期商務活動與演講之占比分別為最高及最低，短期商務活動比重每年均高於男性，其他則由履約活動、商務研習(含受訓)與跨國企業調動服務依年度有不同比重及順序變化，其變動因素可能與當年度經濟情勢、企業需求等相關，較具複雜性及變動性，仍需更多參考資料進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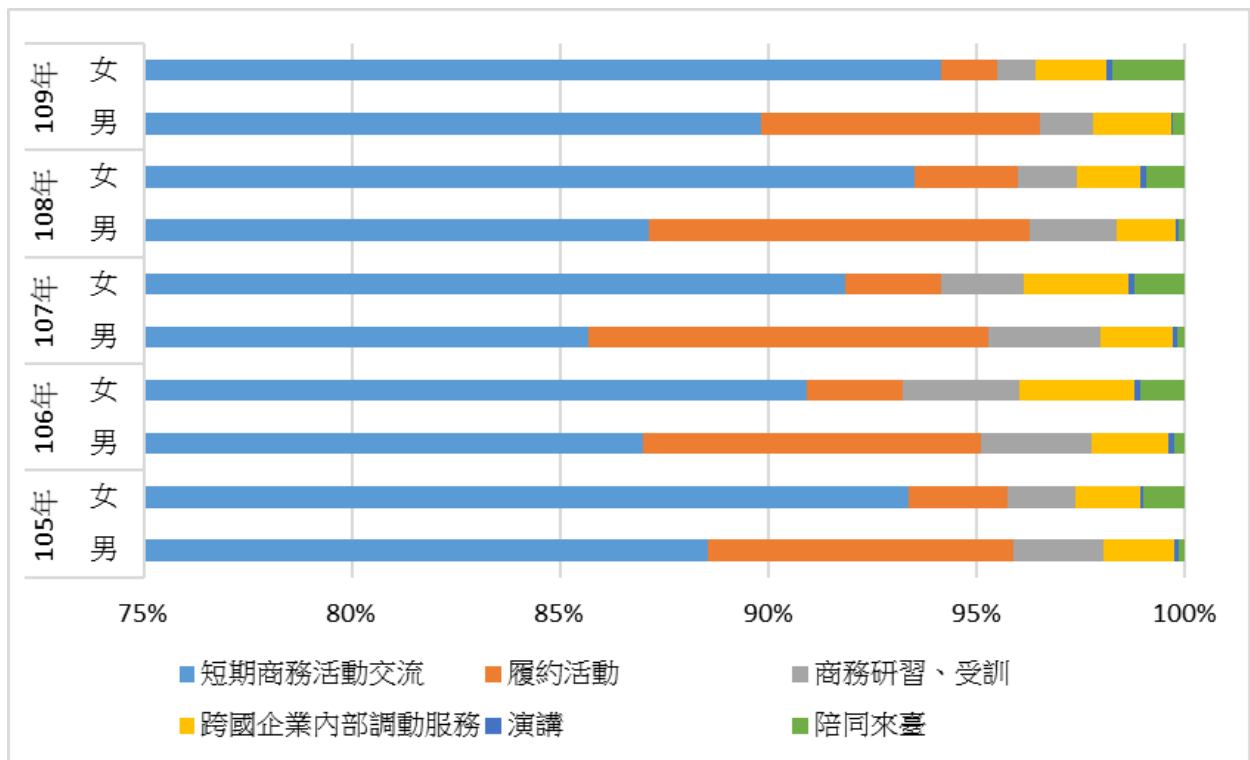
表 3、近 5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男女構成比(以年度分)

年	商務活動態樣	男		女	
		人數(次)	(%)	人數(次)	(%)
105 年	演講	51	0.1	19	0.1
	商務研習(含受訓)	1,402	2.2	387	1.6
	履約活動	4,695	7.3	557	2.4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1,094	1.7	364	1.5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56,846	88.5	21,965	93.4
	陪同來臺	112	0.2	237	1.0
	商務交流合計	64,200	100.0	23,529	100.0
106 年	演講	92	0.2	23	0.1
	商務研習(含受訓)	1,587	2.6	567	2.8
	履約活動	4,893	8.1	466	2.3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1,113	1.8	564	2.8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52,512	87.0	18,462	90.9
	陪同來臺	162	0.3	222	1.1
	商務交流合計	60,359	100.0	20,304	100.0
107 年	演講	74	0.1	28	0.1
	商務研習(含受訓)	1,714	2.7	395	2.0
	履約活動	6,117	9.6	460	2.3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1,104	1.7	505	2.5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54,601	85.7	18,316	91.8
	陪同來臺	125	0.2	243	1.2
	商務交流合計	63,735	100.0	19,947	100.0
108 年	演講	54	0.1	33	0.1
	商務研習(含受訓)	1,638	2.1	342	1.4
	履約活動	7,162	9.1	600	2.5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1,110	1.4	372	1.5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68,355	87.1	22,652	93.5
	陪同來臺	130	0.2	228	0.9

年	商務活動態樣	男		女	
		人數(次)	(%)	人數(次)	(%)
	商務交流合計	78,449	100.0	24,227	100.0
109年	演講	3	0.0	3	0.1
	商務研習(含受訓)	82	1.3	19	0.9
	履約活動	427	6.7	29	1.4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118	1.9	36	1.7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5,726	89.8	1,988	94.1
	陪同來臺	19	0.3	37	1.8
	商務交流合計	6,375	100.0	2,112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圖 3、近 5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男女構成比(以年度分)



(二)以商務活動態樣/年度分(如表 4、圖 4)

1. 在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各類商務活動態樣中，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人數為最多，歷年男女比(%)分別為 105 年的 72.1：27.9，106 年 66.4：33.6，107 年 68.6：31.4，108 年 74.9：25.1 及 109 年 76.6：23.4。男女比約 7：3。
2. 次為從事履約活動者，歷年男女比(%)分別為 105 年的 89.4：10.6，106 年 91.3：8.7，107 年 93.0：7.0，108 年 92.3：7.7 及 109 年 93.6：6.4。男性從事履約活動幾乎逾 9 成。
3. 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歷年男女比(%)分別為 105 年的 78.4：21.6，106 年 73.7：26.3，107 年 81.3：18.7，108 年 82.7：17.3 及 109 年 81.2：18.2。男性來臺研習或受訓比逾 7 成。
4. 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者，歷年男女比(%)分別為 105 年的 75.0：25.0，106 年 66.4：33.6，107 年 68.6：31.4，108 年 74.9：25.1 及 109 年 76.6：23.4。男性因跨國企業調動來臺近 7 成 5。
5. 從事演講者，歷年男女比(%)分別為 105 年的 72.9：27.1，106 年 80.0：20.0%，107 年 72.5：27.5，108 年 62.1%：37.9 及 109 年各占 50.0%。男性高於女性。
6. 小結：依歷年來臺從事不同商務活動男女比重推論，從事履約活動逾 9 成為男性，可能與臺灣企業需求(如來臺從事機械設備類安裝測試)、在臺停留較長期間及相關工作領域以男性為多，因此企業在任務指派上多以男性員工為優先，故活動態樣比重排序以男性為主；而短期商務活動、商務研習(含受訓)或跨國調動服務，則不論人員性別或職務屬性(管理職與非管理職)，在企業中一般交流、技能培訓或業務輪調均有必要並受指派來臺參與相關任務，雖女性在人數上相較男性仍少許多，但男女比重排序卻不若履約服務來得傾斜，演講活動男女比落於 5：5 至 8：2 之間；商務研習(含受訓)男女比約 7：3 至 8：2 之間；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男女比約 6.5：3.5 至 7.5：2.5 之間；短期商務活動男女比則約 7.5：2.5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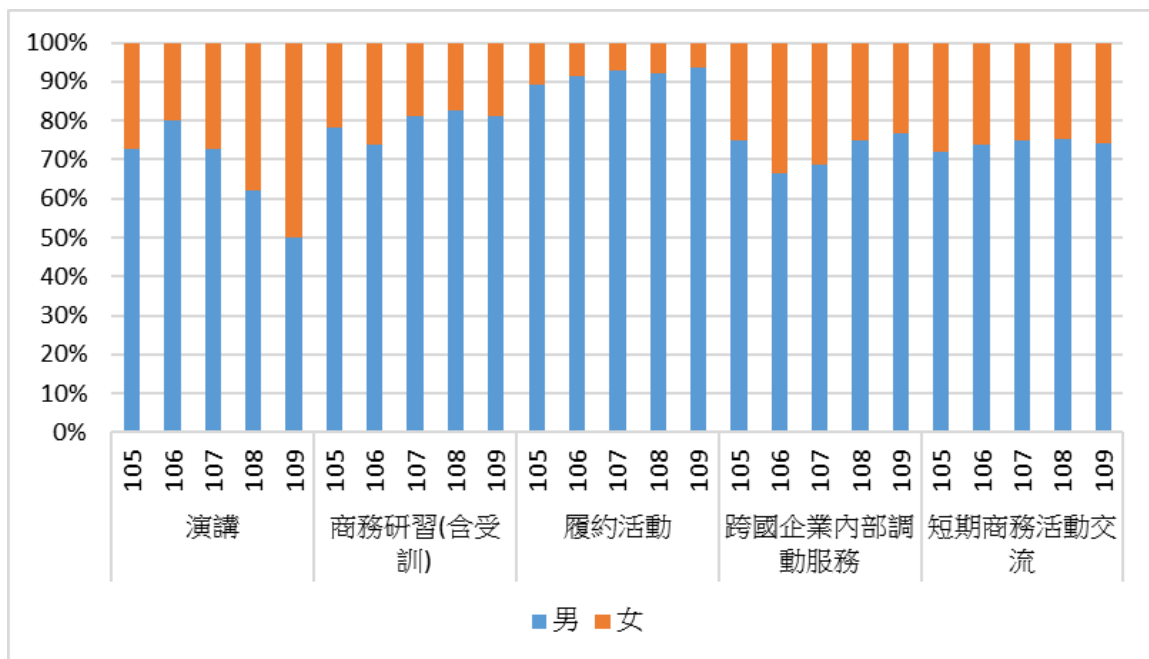
表 4、近 5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男女比(以活動態樣分)

商務活 動態樣	年	男		女		總人數(次)
		人數(次)	(%)	人數(次)	(%)	
演講	105 年	51	72.9	19	27.1	70
	106 年	92	80.0	23	20.0	115
	107 年	74	72.5	28	27.5	102
	108 年	54	62.1	33	37.9	87
	109 年	3	50.0	3	50.0	6
商務 研習 (含受訓)	105 年	1,402	78.4	387	21.6	1,789
	106 年	1,587	73.7	567	26.3	2,154
	107 年	1,714	81.3	395	18.7	2,109
	108 年	1,638	82.7	342	17.3	1,980
	109 年	82	81.2	19	18.8	101
履約 活動	105 年	4,695	89.4	557	10.6	5,252
	106 年	4,893	91.3	466	8.7	5,359
	107 年	6,117	93.0	460	7.0	6,577
	108 年	7,162	92.3	600	7.7	7,762
	109 年	427	93.6	29	6.4	456
跨國企業 內部調動 服務	105 年	1,094	75.0	364	25.0	1,458
	106 年	1,113	66.4	564	33.6	1,677
	107 年	1,104	68.6	505	31.4	1,609
	108 年	1,110	74.9	372	25.1	1,482
	109 年	118	76.6	36	23.4	154

商務活動態樣	年	男		女		總人數(次)
		人數(次)	(%)	人數(次)	(%)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105年	56,846	72.1	21,965	27.9	78,811
	106年	52,512	74.0	18,462	26.0	70,974
	107年	54,601	74.9	18,316	25.1	72,917
	108年	68,355	75.1	22,652	24.9	91,007
	109年	5,726	74.2	1,988	25.8	7,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圖 4、近 5 年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男女比(以活動態樣分)



捌、觀察及未來建議

- 由於大陸商務人士申請入境從事與其職務內容相關項目，本就受限於渠等在陸(或國外)就業狀況，同時，尚須結合來臺之個人工作專業、接受工作指派情形及停留期間長短等各類因素，政府審查是類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多以企業實務需求為重點，而非刻意選擇單一性別偏好。自本計畫研究結果來看，核准來臺之大陸商務人士男女比亦未有明顯差異，顯示在實務審查中，並未因性別結構有所影響與變化。

- 二、近 5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人數中，男性皆高於女性(約 75%：25%)。進一步依年度、來臺活動態樣及性別綜合研析，同一年度來臺從事活動態樣上，男性與女性之活動態樣排序分別有所不同，而相同活動態樣中，不同年度的男性與女性比則有更細緻化的比重分配。由於造成此性別差異成因尚包含社經環境、工作專業性等不同面向與變數，有其複雜性及變動性，未來政府在研擬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政策與措施上，可多從不同性別需求為出發點，適時納入性別觀點及衡平性。
- 三、依內政部移民署現有大陸人士來臺申請書項目，尚有出生年月日、職務名稱、工作地點等欄位，似可進一步從商務人士來臺年齡層、職務別(管理職、非管理職)、停留天數等數據，分析不同性別之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情形，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在現有資料庫可行情況下，強化活用相關數據庫進行研析，以作為持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相關政策與措施，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議題。

附件 3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港澳蒙藏處)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

貳、計畫名稱：港澳生留臺發展意願之性別分析—以「在台築夢—港澳青年
創新創業座談會」四場活動為例

參、主(協)辦單位：港澳蒙藏處

肆、承辦人：王溱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鼓勵僑外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延攬畢業生留臺工作，充實我國人力資源，為我政府之政策。目前在臺就學之僑外生總數為 24,315 人，港澳學生人數為 10,968 人(香港學生 7,810 人，澳門學生 3,158 人)，佔僑外生總數 45.1%，位居第一。去(109)年「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情勢動盪，港生來臺就學人數大幅增加，申請來臺就學香港學生有 2,923 人，澳門學生有 539 人，總計港澳新生人數達 3,462 人，較 108 年港澳新生人數 2,151 人多出 1.6 倍。
- 二、為鼓勵優秀僑外生(含港澳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4 年提出「評點配額制」，放寬僑外生(含港澳生)在臺工作申請資格，畢業生可依僑外生及雇主資格進行評點，項目包括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 8 個項目，只要累計點數超過 70 點標準者，將可獲核發聘僱許可留臺工作。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港澳生申請評點配額制總人次為 1,405，核准人次為 1,270；109 年港澳生申請評點配額制總人次增加至 5,741，核准人數為 5,042 人次，申請人數及核准人數均增加近 4 倍。

三、根據統計，108年在臺就讀的港澳生男女比為55.4%：44.6%，男性略多於女性，惟差距不大，顯示無論男女皆有來臺就讀之意願。104年至107年來申請評點配額制的香港學生男女比約為47.6%：52.4%，核准的香港學生男女比約為50.2%：49.8%；澳門學生申請評點配額制之男女比約為54.5%：45.5%，核准的澳門學生男女比約為54.8%：45.2%，無論港澳學生，在臺就讀後申請及核准通過評點配額制性別比例相差不大，可推論希望留臺工作及獲得留臺工作機會之港澳學生男女比相當。

四、為鼓勵優秀港澳畢業生留臺就業、創業，強化國家競爭力，本會於109年舉辦「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會」，說明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並邀請以就創業事由移居來臺之港澳人士分享相關經驗。前揭座談會分別於109年11月至12月間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臺北)、蓮潭國際會議中心(高雄)、星享道酒店會議廳(臺中)、IEAT會議中心(臺北)辦理，每一場次邀請5位嘉賓與談，四場次參與學員共計226人。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為期鼓勵港澳生畢業後留臺就、創業之政策執行，能符合不同性別者合理取得及享有社會資源之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案爰就「在台築夢 - 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四場座談會活動，進行相關性別意識及鼓勵港澳生留臺發展意願之成效分析。

柒、評估結果：

一、活動情形與學生反應：

(一) 活動增進港澳學生對留臺工作及政策之了解：座談會目的在於

加強港澳學生對臺灣業界現況了解，認識留臺等相關應備文件內容及政府政策，以增進港澳學生留臺創業、就業意願。座談會邀請之與談人包括：圖文作家茶里、有時間影像導演龍慧儀、愛爾卓資訊有限公司技術支援工程師劉卓燊、窩fitness肌力體能教練何嘉淳、大象影片

製作有限公司影視製作助理黃嘉樺及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梁文韜等人，與談人以自身留臺就業、創業經驗，進行經驗分享。

(二)活動設計雙向交流，參與學員互動熱烈：為了解參與學員需求及問題，亦特別設計對談環節，由學員們向與談人提問交流，參與學員反應熱絡。學員關心轉職工作證處理方式、尋找主管階級職務面臨之困難、創業與合夥人之溝通問題、移民法規及工作心得等，與談人就相關提問逐一答覆，並以自身經驗提供解決方法與建議。

二、活動參與性別差異情形：

(一) 依活動參與學員性別分析，各場活動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詳附表一)：本活動主要以在臺港生、在臺澳生為座談對象，分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蓮潭國際會議中心、星享道酒店、IEAT 會議中心辦理四場次活動，參加座談會人數總計 226 人，其中男性為 123 人、女性為 103 人，性別比為 54%:46%，近乎各半，四場座談性別比例，均有達到性別比例 1/3 原則，達至兩性參與之平衡。

附表一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人數
第 1 場	45	54%	38	46%	83
第 2 場	17	46%	20	54%	37
第 3 場	35	64%	20	36%	55
第 4 場	26	51%	25	49%	51
總計	123	54%	103	46%	226

(二) 活動執行考量性別，重視男女與談人不同分享角度：

本活動主題為港澳青年創新創業，然不同性別學員遭遇之困境亦不盡相同，故本活動每場次均邀請不同性別與談人分享，並均符合性別 1/3 比例（男性：3 人、女性：2 人），透過與學生們進行充分對談，能從不同性別角度提供學生們經驗傳授，達到本活動對兩性參與之重視目的。四場次提問學員男女比分別為 4:2、3:1、2:2、4:3，總計為 13:8，男性略高於女性，顯示男性學員較女性學員勇於提問。

捌、未來建議：

- 一、本活動呈現男性參與人數與女性參與人數均符合既定標準，並符合 1/3 性別比例，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之目的，故未來除將持續關注男女性別的參與情形，亦將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在臺港澳生能踴躍參加活動，達到輔導並實質增加港澳生留臺工作、創業的意願。
- 二、本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加強港澳學生對留臺就業、創業之現況了解，與談人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能以不同性別角度提供經驗分享。建議未來規劃活動及課程講座時，除分享與談人相關經驗外，亦可與港澳學生分享我國之職場性別友善政策，如我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強化托兒措施；積極鼓勵女性投入職場，提供女性創業資源、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及提供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以減輕創業初期資金壓力等，引導學員探討及分享性別議題，將性別價值融入活動內涵。
- 三、根據 108 學年度在臺港澳生就讀之熱門學系排名及性別比，其中藝術類（1,560 人，男女比為 41%：62%）及語文類（1,205 人，男女比為 45%：55%）女性高於男性；商業及管理類（1,034 人，男女比為 62%：38%）則男性高於女性。建議未來可參考就讀人數較高之學群對應性別安排與談人，以達到豐富座談內容及性別平衡之效。
- 四、本活動雖無明顯之性別參與差異，建議未來亦可於辦理活動時，透過問卷設計、滿意度調查等方式，了解在臺港澳生中兩性學員對活動之

看法與意見，包含座談主題、與會地點、時程安排、參與動機及關注議題等，俾利日後辦理活動規劃時參考。

附件 4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及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爰訂定本計畫。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 （1）106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95.02%，較前次調查（106 年 1 月）之 94.38%略為上升。
 - （2）106 年 7 月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63.379%、監察人（監事）為 75.26%，兩者均較前次調查（106 年 1 月）之 61.39%、72.73%略有提升。
 - （3）公部門之決策參與尚無法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政策目標；雖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近年達成情形進步幅度漸趨停滯，甚有不進反退之情形。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委員會 精進作法：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含指定代理人員)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一、海基會 精進作法： (一)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p>	<p>108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75%</u></p> <p>109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75%</u></p> <p>110年達成目標數 <u>1</u> 個，累積達成度 <u>85.7%</u></p> <p>111年達成目標數 <u>0</u> 個，累積達成度 <u>85.7%</u></p> <p>一、董事部份：108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p> <p>109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積達成度</p>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p>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二、策進會精進作法：</p> <p>(一)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p> <p>(二)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優先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50%</p> <p>二、監事部份：</p> <p>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50%(海基會)</p> <p>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50%</p> <p>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50%</p> <p>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積達成度100%</p>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議題

1. 重要性：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參考 CEDAW 第 7 條(c)精神，鼓勵女性公務員參與研習活動，爰提出「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經由統計分析檢視研習活動女性參加比例的變化，以瞭解本研習活動落實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歧視之情形。
2. 現況與問題：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交流情形的瞭解，提升處理中國大陸事務專業知能，進而提高政府兩岸政策執行效能，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100 年統計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約 52%：48%，女性略低於男性，經調整研習活動設計規劃，參訓的性別比已有所改變，(108 年 42.14%：57.86%；109 年 42.58%：58.42%) 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經由統計分析檢視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男女性參加比例變化，瞭解是否符合性平政策目標。	108 至 111 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狀況，透過統計參加研習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以檢視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不同性別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

			<p>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並進行分析，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p> <p>三、持續規劃兩岸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並鼓勵機關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規劃。</p>
--	--	--	--

(二) 性別議題 2：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1. 重要性：為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認識，透過研習臺灣社會民主及新聞自由價值之機會，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瞭解不同性別成員之想法及特長，有助於未來不同性別之人才於相關領域之發展。

2. 現況與問題:

(1) 本會自 106 年起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邀請在臺大專校院學生(含臺陸生)參與四天三夜研習活動，包括公民新聞實務及媒體參訪等，106 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 69 人[35%]、女性學員 128 人[65%]；107 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 71 人[42.5%]、女性學員 96 人[57.5%]；108 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 57 人[34.3%]、女性學員 109 人[65.7%]；109 年男女比為男性 80 人[50.3%]女性 79 人[49.7%]。

(2) 經查本活動參與學員女性多於男性，未來將持續於招標文件要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亦將設計活動問卷，期能進一步瞭解男女參與意願不同之原因。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108至111年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之大專院校學生男、女學生之任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三分之一。	確保在臺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深化青年學生性別平等觀念。	1. 辦理研習營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招生之男女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2. 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營隊活動中，增進青年學生了解。

(三) 性別議題 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1. 重要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重視促進婚姻中的性別平權制度。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為止，中國大陸配偶共計 350,923 人，佔全體新住民配偶約 62%，為我新住民之多數，因此如何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甚為重要。
2. 現況與問題：
 - (1) 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形，並研擬相關修法措施保障渠等生活權益，近年來本會亦舉辦多場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並至各地舉辦相關座談會，向陸配宣導最新法令政策，惟普及性尚有努力空間。
 - (2) 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男女比約 1:9，而中國大陸配偶散居於各地，因此減少居住偏鄉中國大陸配偶在性平觀念資訊上的落差，是未來努力方向。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納入性平觀點的宣導。	於辦理宣導活動場次中，納入性平觀念的宣導。	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及性平觀念普及性。	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以摺頁、影片等方式宣導性平觀念；另透過問卷瞭解中國大陸配偶學習情形。

(四) 性別議題 4：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納入性別平衡考量

1. 重要性：為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本會每年均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台參訪及在台港澳學生深度文化體驗活動，以期強化彼等對我之認識與認同。為使不同性別均有參與機會，於活動招募過程中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考量，爰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提供不同性別公平的參與機會及資源分配，並於活動內容融入性別意識，俾利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相關政策執行充分結合。
2. 現況與問題：
 - (1) 109 年度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共計 2 場次，計有 59 人，其中女性學員 36 人 (61.02%)，男性學員 23 人 (38.98%)，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目標，惟男性參與比例仍尚偏低。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含人數)	活動內容
「山海地方創生故事-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	在臺港澳學生，計 30 人 (17 女 13 男, 57% : 43%)	安排學員透過參訪、體驗、實作、交流等方式，認識南臺灣高雄塩埕、旗山、屏東新龍社區、小琉球等，深度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增進在臺港澳學生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	在臺港澳學生，計 29 人 (19 女 10 男, 66% : 34%)	促進在臺港澳學生對金門特殊的歷史背景、文化特色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有深入了解

A、辦理前揭活動時，特於學生手冊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包括 CEDAW 內容簡介等；並於活動設計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問卷亦就「活動內容是否因性別感受不便」請學員填答，學員全數答「否」。

B、參與者回饋：據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女性學員滿意度 94%，男性學員滿意度 91%，顯示活動未因性別不同有差異，均達高滿意度。

(2) 冀能持續透過活動內容設計、活動招募形式等方式，使招募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作法外，盡可能提升整體港澳青年交流兩性之平衡，以達到深化臺港澳各領域青年交流力度。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避免產生性別偏頗，應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	每年度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達三分之	除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外，將規劃活動內容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同	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加。 二、倘有學員報名

致失衡，進而逐步落實性平政策目標。	一，並落實性別意識觀念。	時安排交流討論時段，以利達到深化學員性別平等意識之效。	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 三、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並結合活動議題，於活動中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
-------------------	--------------	-----------------------------	---

參、考核及獎勵

- 一、本會將上一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辦理成果，於次年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並於每年2月15日前報送性平處。
- 二、本計畫每年應根據前一年辦理情形加以檢討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並參考性平處對年度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
- 三、本會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酌予獎勵。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對照表

提報 110 年 3 月 23 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性別議題	修正計畫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p>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3.性別目標與策略： 委員會 關鍵績效指標</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u>1</u> 個，累積達成度 <u>85.7%</u></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u>85.7%</u></p>	<p>3.性別目標與策略： 委員會 關鍵績效指標</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p>	<p>一、本點修正係依性平處來電表示，本關鍵績效指標原採計 4 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性平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請本會納入 110 年 1 月填報性別比例調查表中新增之 3 個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p> <p>二、前開 7 個委員會中除大陸委員會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等 2 個委員會委員未達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餘皆達成。</p> <p>三、其中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將於 110 年辦理委員改聘，改聘後委員將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p>

	<p>財團法人</p> <p>具體做法</p> <p>一、海基會</p> <p>精進作法：</p> <p>(一) <u>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u></p> <p>(二) 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二、策進會</p> <p>精進作法：</p> <p>(一) 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u>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u></p>	<p>財團法人</p> <p>具體做法</p> <p>一、海基會</p> <p>精進作法：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u>並於109年進行改選增加至少1位女性董事。</u></p> <p>二、策進會</p> <p>精進作法：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u>108年已辦理董、監事換屆改聘，已新增聘1位女性董事。</u>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優先</p>	<p>一、配合原計畫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海基會及策進會持續宣導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p>
--	--	--	---

	<p><u>策目標。</u></p> <p>(二)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優先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部會層級議題1: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議題</p>	<p>2.現況與問題: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交流情形的瞭解，提升處理中國大陸事務專業知能，進而提高政府兩岸政策執行效能，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100年統計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約52%：48%，女性略低於男性，經調整研習活動設計規劃，<u>參訓的性別比已有所改變，(108年42.14%：57.86%；109年42.58%：58.42%)任一性別</u></p>	<p>2.現況與問題: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交流情形的瞭解，提升處理中國大陸事務專業知能，進而提高政府兩岸政策執行效能，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100年統計參訓人員男女比例約52%：48%，女性略低於男性，經調整研習活動設計規劃，<u>參加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101至106年(101年49.28%：50.72%、102年48.23%：51.77%、103年49.78%：50.22%、</u></p>	<p>納入108年計畫執行情形，並就現況與問題酌作文字修正。</p>

<p><u>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104 年 43.88% : 56.12%、105 年 46.73% : 53.27%、106 年 42.6% : 57.4%)，<u>女性均高於男性，惟是否真實反映女性公務人員參與研習活動比例，確已符合性平政策目標，有待進一步瞭解。</u></p>	
<p>3. 性別目標與策略: 具體做法</p> <p>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u>不同性別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u>，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u>並進行分析</u>，俾供<u>未來研習規劃參考</u>。</p> <p>三、持續規劃兩岸</p>	<p>3. 性別目標與策略: 具體做法</p> <p>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男女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俾供規劃參考，以有效擴大女性公務員參與活動。</p> <p>三、持續規劃兩岸</p>	<p>依性平處函復本會109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建議，修正性別目標與策略之具體做法。</p>

	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 <u>並鼓勵機關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規劃。</u>	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	
部會層級議題2: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p>2.現況與問題</p> <p>(1)本會自106年起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邀請在臺大專校院學生(含臺陸生)參與四天三夜研習活動，包括公民新聞實務及媒體參訪等，106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69人[35%]、女性學員128人[65%]；107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71人[42.5%]、女性學員96人[57.5%]；108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57人[34.3%]、女性學員109人[65.7%]；<u>109年男女比為男性80人[50.3%]女性79人[49.7%]</u>。</p>	<p>2.現況與問題</p> <p>(1)本會自106年起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邀請在臺大專校院學生(含臺陸生)參與四天三夜研習活動，包括公民新聞實務及媒體參訪等，106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69人[35%]、女性學員128人[65%]；107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71人[42.5%]、女性學員96人[57.5%]；108年男女比為男性學員57人[34.3%]、女性學員109人[65.7%]。</p>	納入109年計畫執行情形，現況與問題酌作文字修正。
性別議題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p>1.重要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p>	<p>1.重要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重視促</p>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更新中國大陸配偶數字。

	<p>重視促進婚姻中的性別平權制度。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u>109 年底</u> 為止，中國大陸配偶共計 <u>350,923</u> 人，佔全體新住民配偶約 <u>62%</u>，為我新住民之多數，因此如何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甚為重要。</p> <p>2. 現況與問題：</p> <p>(1) 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形，並研擬相關修法措施保障渠等生活權益，近年來本會亦舉辦多場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並至各地舉辦相關座談會，向陸配宣導最新法令政策，惟普及性尚有努力空間。</p> <p>(2) <u>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男女比約 1:9，而中國大陸配偶散居於各地，因此減少居</u></p>	<p>進婚姻中的性別平權制度。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為止，中國大陸配偶共計 349,132 人，佔全體新住民配偶約 62.63%，為我新住民之多數，因此如何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甚為重要。</p> <p>2. 現況與問題：</p> <p>(1) 本會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形，並研擬相關修法措施保障渠等生活權益，近年來本會亦舉辦多場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並至各地舉辦相關座談會，向陸配宣導最新法令政策，惟普及性尚有努力空間。</p> <p>(2) 近來新住民配偶遭受家暴之事件頻傳，又有部分中國大陸配偶在社會、工作職場上遭受歧視，由此可見除向陸配朋友宣導外，對</p>	
--	---	---	--

	<p><u>住偏鄉中國大陸配偶在性平觀念資訊上的落差，是未來努力方向。</u></p>	<p>國人進行宣導也重要。</p>	
	<p>3.性別目標與策略:</p> <p>性別目標: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u>納入性平觀點宣導</u>。</p> <p>關鍵績效指標:</p> <p><u>於辦理宣導的活動場次中，納入性平觀點的宣導。</u></p> <p>策略</p> <p>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u>及性平觀念</u>普及性。</p> <p>具體作法</p> <p>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u>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以摺頁、影片等方式宣導性平觀</u></p>	<p>3.性別目標與策略:</p> <p>性別目標: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u>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u></p> <p>關鍵績效指標:</p> <p>每年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策略</p> <p>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普及性。</p> <p>具體作法</p> <p>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座談會，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並適時納入性平觀念於課程</p>	<p>依本會本年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修正。</p>

	<p><u>念；另透過問卷瞭解中國大陸配偶學習情形。</u></p>	<p>中。</p>	
<p>性別議題 4、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納入性別平衡考量</p>	<p>1. 重要性：為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本會每年均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台參訪及在臺港澳學生深度文化體驗活動，以期強化彼等對我之認識與認同。為使不同性別均有參與機會，於活動招募過程中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考量，爰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提供不同性別公平的參與機會及資源分配，<u>並於活動內容融入性別意識</u>，俾利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相關政策執行充分結合。</p> <p>2. 現況與問題：</p> <p>(1)<u>109 年度辦理臺灣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共計 2 場次，計有 59 人，其中女性學員 36 人 (61.02%)，男性員 23 人 (38.98%)，達成任一性別例不少</u></p>	<p>1. 重要性：為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本會每年均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臺參訪及在臺港澳學生深度文化體驗等活動，以期強化彼等對我之認識與認同。為使不同性別均有參與的機會，於活動招募過程中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考量，爰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提供不同性別公平的參與機會及資源分配，俾利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相關政策執行充分結合。</p> <p>2. 現況與問題：</p> <p>(1) 依目前辦理之交流項目(如新聞傳播實習團、文化知性之旅等)，參與人員均以女性為多。如近 3 年辦理之 13 場港澳青年交流活</p>	<p>一、依性平處函復本會 109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建議，重要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納入 109 年計畫執行情形，修正本議題之現況與問題。</p>

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目標，男性參與比例仍尚偏低。

動，參加人數總計 472 人，男女比例為 38.77%(男)及 61.23%(女)【參加人數詳如後附表】。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 (含人數)	活動內容
「山海地方創生故事-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	在臺港澳學生，計 30 人 (17 女，13 男， 57% : 43%)	安排學員透過參訪、體驗、實作、交流等方式，認識南臺灣高雄鹽埕、旗山、屏東新龍社區、小琉球等，深度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增進在臺港澳學生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	在臺港澳學生，計 29 人 (19 女，10 男， 66% : 34%)	促進在臺港澳學生對金門特殊的歷史背景、文化特色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有深入了解

A. 辦理前揭活動時，特於學生手冊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包括 CEDAW 內容

	<p><u>簡介等；並於活動設計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問卷亦就「活動內容是否因性別感受不便」請學員填答，學員全數答「否」。</u></p> <p>B. <u>參與者回饋：據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女性學員滿意度 94%，男性學員滿意度 91%，顯示活動未因性別不同有差異，均達高滿意度。</u></p>		
	<p>3.性別目標與策略 <u>策略：除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外，將規劃活動內容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同時安排交流討論時段，以利達到深化學員性別平等意識之效。</u></p> <p>具體做法： 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p>	<p>3.性別目標與策略 <u>策略：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u></p> <p>具體做法： 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p>	<p>依性平處函復本會 109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建議，修正本議題之策略及具體做法。</p>

	<p>員參加。</p> <p>二、倘有學員報名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p> <p>三、納入性別意識觀點<u>並結合活動議題</u>，於活動中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p>	<p>加。</p> <p>二、倘有學員報名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p> <p>三、適時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俾學員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p>	
<p>聯絡人：<u>簡秀靜</u> 電話：<u>02-23975589-8709</u> Email：<u>chc@mac.gov.tw</u></p>			

年度 活動項目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總計
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實習團	男 5 人、女 2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16.13%及 83.87%	男 7 人、女 1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6.92%及 73.08%	男 6 人、女 24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0%及 80%	男 18 人、女 6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0.69%及 79.31%
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	男 22 人、女 38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6.67%及 63.33%	男 15 人、女 44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5.42%及 74.58%	男 23 人、女 37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8.33%及 61.67%	男 60 人、女 11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3.52%及 66.48%
港澳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	男 23 人、女 1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58.97%及 41.03%	男 13 人、女 15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6.48%及 53.57%	男 13 人、女 18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1.93%及 58.07%	男 49 人、女 4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50% 及 50%
港澳成績優異中學學生來臺參訪團	男 24 人、女 2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8%及 52%	男 14 人、女 1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2.42%及 57.58% (105 年為首次辦理)		男 38 人、女 45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5.78%及 54.22%
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	男 12 人、女 2 人 男女比例約為 85.71%及 14.29%	男 6 人、女 5 人 男女比例約為 54.54%及 45.46% (105 年為首次辦理)		男 18 人、女 7 人 男女比例約為 72% 及 28%
總計	男 86 人、女 108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4.33%及 55.67%	男 55 人、女 102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5.03%及 64.97%	男 42 人、女 7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4.71%及 65.29%	男 183 人、女 28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8.77%及 61.23%